

例 言

- 一、 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資料，編輯而成。
- 二、 本刊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決議事項、附錄等。
- 三、 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對，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幸祈發言者
 訾諒。
- 四、 本刊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在所難免，敬祈匡正。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謹識

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例	言.....	1
	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次.....	2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3
	貳、代表席次表.....	4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臨時會議事錄.....	5
	參、分類紀錄.....	5
	一、會議記錄.....	5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2 次會議.....	6
	(三)、第 3 次會議.....	9
	(四)、第 4 次會議.....	13
	(五)、第 5 次會議.....	14
	(六)、第 6 次會議.....	17
	二、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	23

壹、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1 年)			次 別	時 間 、 議 程	
月	日	星期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30…16:30
3	15	二	一	報到、預備會議	
3	16	三	二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3	17	四	三	討論議案	
3	18	五	四	下鄉考察	
3	19	六		例 假 日 (週 末)	
3	20	日		例 假 日 (星期日)	
3	21	一	五	討論議案	
3	22	二	六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代表提案等。	
備 註				<p>一、編訂之議程倘遇大會實際情形或能有所變更。</p> <p>二、依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6 號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7 號解釋函略：「連續召開臨時會…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p>	

貳、代表席次表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¹⁶ / ₁₇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紀錄表					
號碼	姓	名	號碼	姓	名
1	王	炫 斐	9	張	愉 婕
2	施	瑞 隆	10	王	建 斌
3	潘	閔 東	11	洪	永 川
4	施	義 成	12	郭	煜 水
5	林	獻 章	13	王	麗 雯
6	張	雅 晴	14	何	麗 觀
7	許	富 足	15	吳	豐 滿
8	謝	孟 釗	/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錄

參、分類紀錄

一、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報到、預備會議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如席次表 P4）

(二)、第 2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42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秘 書：

財政課長：連宜瑛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行政課長：吳俊和

人事主任：謝士宏

政風主任：王裕民

文化所長：沈蔓玲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主任秘書：洪誌誠

民政課長：黃國峰

社會課長：許雅茹

農業課長：許恭隆

工程隊長：黃相文(代)

主計主任：姚鈺雯

清潔隊長：黃雅吟(代)

幼兒園長：黃麗文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議案

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許鎮長、洪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會所召開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本次會期自 3 月 15 日起至 3 月 22 日止，會議為期 6 天，本次會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召開，主要審議代表提案共 3 件，希望在本次臨時會能夠做個討論，並藉由鎮公所及代表會的多方溝通來達成會議目的，請各位代表同仁務必踴躍發言並準時出席會議，感謝大家。

預備會議：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抽籤記錄(P4)。

主席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

王主席炫斐：報告代表出席及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P3)。

王主席炫斐：剛才黃秘書所報告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議事日程表進行。

報告事項：報告請求召開臨時大會主要事項：

王主席炫斐：本次臨時會是由何麗觀代表及張雅晴代表提案，以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的修正，故請求召開臨時會；在討論議案時，請提案代表說明議案的內容。繼續下一個議程。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現在進行討論議案，關於本次臨時會的第 1 號議案及第 2 號議案，有下鄉考察的必要，請黃秘書先宣讀第 1 號議案及第 2 號議案的內容。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

代表提案第 1 號議案；

案由：為本鎮文小五週邊道路之行道樹 110 年度未確實修剪，花費公帑效益不彰，亟需檢討改進，以維市容觀瞻，提請大會公決(P23)。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案由：爾來鎮民使用奠儀廳頻繁，經常一位難求，建請鎮公所超前佈署，整體規劃、增建殯葬公共設施，以便利追思禮儀進行，提請大會公決(P24)。

王主席炫斐：關於第 1 號議案，提案人是何麗觀代表，因為她臨時有要事需處理，各位代表有何要補充或是提問的嗎？不然由我來說明，本案是有關「文小五週邊路樹未確實修剪」的問題，她之前有提到修剪得沒有很整齊，就是路樹後面的部分，前面有修剪，後面卻沒有修剪，有民眾在向她反映，請相關課室，應該是農業課，請農業課長說明，不然明天再請農業課說明。接下來，請第 2 號議案的提案人張雅晴代表說明。

張代表雅晴：主席、鎮長、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關於第五公墓的奠儀廳，因為平常民眾來使用的時候，都有跟人家收租金，但是裡面的牆壁等環境，看是否能夠改善，譬如一年粉刷一次，或是看有何可以改善的部分，不然裡面的環境看起來很昏黃，感覺外觀其實沒有很 OK，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改進；另外就是「奠儀廳」的部分，有提到我們要增建，可是到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看到動工的跡象，想請教我們大概何時會開始施作？以上，謝謝。

王主席炫斐：請坐。感謝張雅晴代表的發言。關於本次臨時會的第 1 號議案及第 2 號議案，有必要至現場了解，明天再請農業課及生命禮儀管理所報告代表所關心的議題，並安排星期五下鄉考察，各位代表一同去了解一下。今日議程到此。

散 會

(三)、第 3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張明弘(代)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吳憲昌(代)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賴玲薰(代)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會議開始。許鎮長、洪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及代表會服務團隊，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2 名，缺席 3 名。現在繼續進行討論議案，針對第 1 號議案—「為本鎮文小五週邊道路之行道樹 110 年度未

確實修剪，花費公帑效益不彰，亟需檢討改進，以維市容觀瞻」乙案，因為昨天何代表有其他行程，現在請何代表補充說明提案的緣由，讓各位代表了解一下。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關於這件「行道樹」的案子是選民在路邊將我攔下來反映，去年我在定期會上就有提過了，為何修剪只有修剪前面，而後面沒有修剪？當時農業課長的回覆是「廠商會再返回修剪」，但在今年，我又被那位選民碰見，應該也不只有他在反映，很多民眾都有在反映，他問說「為何從當時到現在，都已經過那麼久了，依然還是這樣？」，因為我鮮少從那裡經過，我也以為過年前會把它處理好，我現在的意思是農業課要去注意這個部分，假設有發包出去，我們也會去看吧？我的意思是要做得確實，不然我們都被選民吐槽，你知道嗎？我覺得我也很無辜，怎麼講？因為有很多事情要做，也不單單只有這一件；我的意思是因為你們是直屬單位，希望你們下次若是要做這項工作，而且我在定期會上就已經提過了，以後就是要確實地去執行，謝謝。

王主席炫斐：感謝何代表。請農業課長說明。

許課長恭隆：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何代表對我們行道樹的關心，上次何代表有提到部分未修剪的問題，在這之前，我就有去看過，我有發現為何有一部分都還沒有修剪，因為我有問承辦人，承辦人說有一部分修剪不到，廠商必須要再另外修剪一次，所以當時我才會這樣答覆何代表。後來這件案子，前些日子我有詢問承辦人，承辦人跟我講說後續廠商確實有再進去做第二次的修剪，而廠商在報竣工的時候，他也有去做現場的清點及確認，之後再報竣工驗收，所以這個過程中，可能有一些不盡理想的部分，我有跟承辦人講，未來在這方面，我們在修剪的時候，除了行文通知我們的代表以外，在修剪期間，也會再跟代表聯絡，看哪個部分必須要再加強，我們會再要求廠商修剪；再來之後我們除了施工期間，承辦人出去監工以外，未來的監工日誌，我們也會要求承辦人確實地做好監工事宜，感謝代表。

王主席炫斐：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我跟你講，因為它的位置太敏感，彰濱工業區也都在範圍內，而我指的是在消防隊後面這裡，昨天我有過去看，已經都修剪完畢了，講實在的，目標太明顯了，而且修剪得也很好笑，如各位所見，就像龐克頭一樣，所以選民才會有所反映，而他們若是有反映，我們也會很慘，為何此

次我會提出這個問題？講實在的，因為選舉也要到了，他也直言不諱的跟我講說「代表好像很好做的樣子。」，我聽了心裡很難過，因為我之前也有提過了，他可能也…怎麼講？樹木會長大，但是修剪後的樣子就是會讓人覺得它就是沒有修剪，所以沒關係，這次都已經修剪完畢，我們下次一定要注意，因為那裡是交通要道，人家一看就認為我們行事較為潦草，當然我們要做得更好，錢已經讓他們領了，當然我們要有所要求，再請農業課長下次費心一點。

王主席炫斐：好，感謝何代表。農業課長，廠商若是在進行修剪作業時，承辦人員可以去巡視、監工，對吧？要經常外出巡視，不然一天到晚都在公所裡面跟鎮長對看，承辦人員應該要外出巡視，去監工、督導一下，有時間就騎著公務車去巡視，不然害何麗觀代表被民眾罵，對吧？雖然已經有去修剪，我認為要做就要做得確實，不要前面有修剪，後面再留一顆龐克頭，要就是把前、後都修剪好，一段、一段的作業，才不會被人家誤會，明明就有在做事，為何會被罵？對吧？這樣就會產生誤會；現在當代表也不容易，走到哪裡就被罵到哪裡，好，就這樣。再來是第2號議案—「爾來鎮民使用奠儀廳頻繁，經常一位難求，建請鎮公所超前佈署，整體規劃、增建殯葬公共設施，以便利追思禮儀進行」乙案，請生命禮儀管理所長報告。

鄭所長憲鍾：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張代表對於鎮內奠儀廳使用及未來規劃的關心，首先針對奠儀廳的使用狀況，目前的奠儀廳，一廳可以供2位先人使用，而考慮到民眾的使用需求及感受方面，本所除了在108年度已經有開始規劃在第五公墓興建新的禮廳及靈堂之外，也會針對既有的奠儀廳去做全面的檢視，並做全面的修繕及整理。關於張代表所提的「油漆」部分，先前也有請廠商來做現場的評估，因為考慮到現況一直都有在使用的情形，我們會針對適當的時間請廠商進場做修復；另外在「第五公墓禮廳及靈堂興建工程」的部分，這個部分也在110年12月完成發包，並在今年的2月19日開工，工期大概是450日曆天，預計會在明年完成，現在的工進已經完成基地的開挖，打底也完成了，目前在做底部的鋼筋及數位鋼筋的綁紮，後續本所也會持續掌握工程的施工進度；另外是有關「整體鎮內殯葬公共設施」的部分，未來我們會做整體的規劃，也相信在第五公墓新的禮廳及靈堂建設完成之後，能夠舒緩鎮民對於禮廳及奠儀廳的需求，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所長，目前第五公墓有幾間奠儀廳？

鄭所長憲鍾：現有的奠儀廳是 6 間。

王主席炫斐：都客滿了嗎？

鄭所長憲鍾：目前都已經客滿。

王主席炫斐：都客滿了？

鄭所長憲鍾：對。

王主席炫斐：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都幾乎客滿了。當初第五公墓的奠儀廳在發包時，截至目前已 2 年有餘，那個有時間限制嗎？有嗎？

鄭所長憲鍾：您是指工期嗎？

何代表麗觀：對，工期。

鄭所長憲鍾：回覆何代表，工期是 450 日曆天。

何代表麗觀：450 日曆天是？

鄭所長憲鍾：就是 450 天。

何代表麗觀：對，其實我們也是做建築的，蓋這種建物沒有這麼困難，因為它不像一般住家還需要設置廁所或是彎角，在速度上，我們難道沒辦法向承包商稍微要求一下嗎？講實在的，這邊幾乎都客滿了，現在不是放在彰化市就是和美鎮，我們也很困擾，所以我才建請公所一定要再規劃第一公墓這邊，看第一公墓這邊是否能夠也設置幾間奠儀廳，就此服務鎮內的民眾；我從以前就一直在講，這是很公平的，一生也僅有一次而已，大家都有機會遇到，現在也越來越沒辦法在家中處理，因為孩子要工作，所以現在可能都會放置在奠儀廳，而民眾的需求只會越來越多，我們是否眼光要放遠一點？儘早處理，講實在是這樣，你們看第一公墓這邊是否有辦法規劃、設置幾間奠儀廳，讓鎮民比較方便，市區的民眾也比較不用跑到市區外面去，謝謝。

王主席炫斐：好，所長請坐。感謝所長的報告及何代表的建議，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其他看法或意見？請提出討論。沒有嗎？各位代表同仁，暫時沒有其他意見，時間也差不多了，明天上午 10 點半是下鄉考察，在公所前面集合，請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參加，也請公所準備車輛配合，並請各課室人員陪同，今日議程到此，感謝。

散會

(四)、第 4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議程：下鄉考察

考察地點：

- 1、文小五週邊道路路樹修剪。
- 2、第五公墓殯葬設施。

3 月 19 日例假日(週末)

3 月 20 日例假日(星期日)

(五)、第 5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46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黃相文(代)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請假

清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各位同仁，會議開始。許鎮長、洪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2 名，缺席 3 名。現在繼續進

行討論議案，上個星期五，針對何麗觀代表及張雅晴代表所提出的第 1 號議案及第 2 號議案，我們有下鄉實地考察，各位代表應該也有一些概念了，現在就這 2 件議案做綜合討論，請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這 2 件議案的內容發表自己的意見。看各位代表同仁有何高論，如我們的選民、左鄰右舍，若是有人建議或建言的，都可以提出討論。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我們在上個星期五有下鄉考察，關於「路樹」的部分，他都已經處理好了，我只希望下次若是有再整理時，我們再注意一下，這樣就可以了。

王主席炫斐：好，感謝何代表。請農業課長。

許課長恭隆：主席、各位代表，早安！感謝何代表對路樹的關心，未來在這方面，我們會再加強有關「路樹修剪」的管理，謝謝代表。

王主席炫斐：好，請坐。請 14 號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關於第一公墓及第五公墓，第五公墓的奠儀廳目前還在興建，我的意思是第一公墓這邊，我們再慢慢計畫，因為我們也沒有這麼多經費，我認為也是要有奠儀廳供我們鎮內的民眾使用，講實在的，大家都有一次機會，這是跑不掉的，因為不是火化場，奠儀廳的部分，大家應該比較不會那麼反對；我的意思是目前剛在興建第五公墓的部分，我們的經費也沒有那麼多，但是這件計畫案一定要先寫，我們的眼光要放遠一點，反正以後一定用得到。而關於地點，我們再考慮看要選擇哪個地方，讓他們不管來回都能比較便利，可以選在 61 快速道路那邊，距離較接近那邊的位置，就不會影響到街尾里的居民，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趕快策劃，謝謝主席。

王主席炫斐：好，謝謝何代表。請生命禮儀管理所長。

鄭所長憲鍾：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好！感謝何代表對於鎮內興建殯葬公共設施的關心，在此做個簡要回覆，因為第一公墓那邊是屬於「東西向」，是進入鹿港的主要道路，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參考代表的建議做整體的規劃及考量，畢竟是未來進入鎮內的主要路口，所以也要做整體性的規劃；而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納入未來施政的參考，我也相信第五公墓奠儀廳興建完成之後，能夠舒緩鎮內對於奠儀廳的需求，以上報告。

王主席炫斐：請坐。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因為第一公墓是在鎮內，而第五公墓比較偏向鎮外，講實在的，也不知道民眾是否有車，只要一到冬天就很冷，還要跑到那邊去，反而這

邊是在市區，若是用步行的方式也能到，所以這邊一定要先規劃，我們現在沒有經費可以做，沒有錯，但是規劃一定要先做；再來是那條道路，因為通中正路，可能車輛會比較多，而快速道路那邊有迴轉道，若是有規劃好，我認為可行，得以解決道路的問題。

王主席炫斐：好，妳的意思是先規劃，因為經費不足。

何代表麗觀：對，就是要先規劃。

王主席炫斐：奠儀廳對於地方來講，應該也是有一些助力。

何代表麗觀：對，其實也能夠帶動附近的經濟效益。

王主席炫斐：這個部分需要時間處理，再慢慢規劃，說不定第五公墓的奠儀廳做得不錯，因為這個部分也算是一筆很大的稅收，跟其他公所比較起來，大家的稅收應該都不錯，屆時再慢慢規劃；而地方的問題，若是有要做，人家就會建言，地方的疑慮再想辦法化解，時間久了自然就成了，再請生命禮儀管理所長努力一下。各位代表還有何建言要提出？各位代表若沒有建言要提出，時間也差不多了，今日議程到此。

散會

(六)、第 6 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起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炫斐 潘閔東 施瑞隆 何麗觀 郭煜水 張雅晴 施義成 林獻章
張愉婕 吳豐滿 王麗雯 許富足 王建斌 謝孟釗 洪永川

請假：無

缺席：無

列席：

鹿港鎮公所

鎮 長：許志宏

主任秘書：洪誌誠

秘 書：

民政課長：黃國峰

財政課長：連宜瑛

社會課長：許雅茹

建設觀光課長：黃相文

農業課長：許恭隆

行政課長：吳俊和

工程隊長：黃相文(代)

人事主任：謝士宏

主計主任：姚鈺雯

政風主任：王裕民

潔隊長：林大欽

文化所長：沈蔓玲

幼兒園長：黃麗文

公用事業管理所長：鄭雅娟

生命禮儀管理所：鄭憲鍾

場地管理所：劉坤墩

鹿港鎮民代表會

秘書：黃輝銘

來賓：無

主席：王炫斐

紀錄：林惠淳

議程：討論議案、臨時動議、閉會

討論議案：

王主席炫斐：會議開始。許鎮長、洪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最後一天的議程，現在報告代表出、缺席人數：代表總數 15 名，出席 11 名，缺席 4 名。今天是最後一天的議程，我們先針對何麗觀代表所提出的

第 1 號議案，各位代表有何其他寶貴的意見？若沒有意見，針對何麗觀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為本鎮文小五週邊道路之行道樹 110 年度未確實修剪，花費公帑效益不彰，亟需檢討改進，以維市容觀瞻」乙案，提請大會公決，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9 名，舉手贊成 8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何麗觀代表提議第 1 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也請公所重視代表寶貴的意見。繼續下一個議程。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
代表提案第 2 號議案；

案由：爾來鎮民使用奠儀廳頻繁，經常一位難求，建請鎮公所超前佈署，整體規劃、增建殯葬公共設施，以便利追思禮儀進行，提請審議。(P24)

王主席炫斐：針對張雅晴代表所提出的第 2 號議案，本案的提案人張雅晴代表，還有需要補充說明的嗎？張雅晴代表。各位代表同仁有何其他看法？若沒有意見，針對張雅晴代表提議第 2 號議案—「爾來鎮民使用奠儀廳頻繁，經常一位難求，建請鎮公所超前佈署，整體規劃、增建殯葬公共設施，以便利追思禮儀進行」乙案，提請大會公決，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10 名，舉手贊成 9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張雅晴代表提議第 2 號議案，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
主席提議第 3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第一讀會。(P25)

王主席炫斐：針對本席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需要交付審查，各位代表同仁，因為時間的關係，是否直接逕付二讀？有代表附議嗎？(附議)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主席提議第 3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P25)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方才秘書宣讀第 3 號議案的自治條例修正法條，每一條都宣讀過了，請各位代表發表高論，看有何意見。各位代表同仁，若是二讀會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本席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9 名，舉手贊成 8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本席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第二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進行第三讀會。

黃秘書輝銘：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案，案號：主席提議第 3 號議案；

案由：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P25)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若是三讀會沒有意見，我們現在進行表決，針對本席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贊成照原案通過的請舉手。

黃秘書輝銘：查點現場代表人數 9 名，舉手贊成 8 名，以上。

王主席炫斐：本席提議第 3 號議案—「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增訂

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第三讀會，超過半數，照原案通過。繼續下一個議程。

臨時動議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若有臨時動議需要公所方面答覆的，請踴躍提出討論。請何代表。

何代表麗觀：主席、鎮長、主秘、各位一級主管，大家好！有民眾反映我們的停車格，就是假日，我們都有收費，而我們現在是委外，委外的廠商在反映，因為講實在的，標得金額有點低，但是他有達到我們招標的車輛數，也因為標得比較便宜，雖然他有達到目標，但是他也很積極地在找人，因為一個月只有8天有收費，他的意思是我們公所很積極地請他增加人員，現在就是他的標得金額比較便宜，且請人又不划算，目前他也是儘量在符合我們的要求。之前我們自己在做的時候，可能也沒有賺很多，他現在也很努力地在積極找人，他的意思是我們把他盯得太緊，現在真的請不太到人，因為增加人員的話，他的成本是否就增加了？他說他們有很認真在開單，而人數上，他會再調整，所以麻煩公所這邊不要逼太緊；他們很認真地想開單，因為有開就可以賺，他不可能只有要達到我們要求的部分而已，這是屬於公管所的業務嗎？

王主席炫斐：請業務單位答覆。

鄭所長雅娟：是，這是公管所的業務。這個部分，我們了解，而事實上，他也是有達成契約的規定。

何代表麗觀：對，他說他有達成。

鄭所長雅娟：對。

何代表麗觀：我們的人員可能逼太緊還是如何，我是不清楚，本來我們自己在做的時候是3位人員，他現在是2位，他說因為請人不容易，一個月的上工日才8天而已，也要給對方保勞、健保，所以他找人的速度會比較慢，他希望公所這邊能夠體諒，因為當初標得金額就沒有比較高，所以成本上，若是再增加人數的話，成本就會提高，但是他一定會達成我們要求的目標。

鄭所長雅娟：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他溝通，不會有罰責的問題。

何代表麗觀：好，因為一直發文給他也蠻麻煩的，我們是很盡責，憑良心講，公所這邊是很盡責，但是我們也要體諒，因為真的不容易，人真的不好請，

而且講實在的，多一位就會多增加成本，他們也很努力在做，他是希望公所這邊看能否體諒一下。

鄭所長雅娟：是。

何代表麗觀：不用一直發文給他。

鄭所長雅娟：我們會進行溝通協調。

何代表麗觀：對，大家配合好是沒關係，不用一直逼他，講實在的，他標得也很便宜，謝謝妳。

鄭所長雅娟：好，謝謝主席及代表。

王主席炫斐：關於何代表的意見，再請公管所注意一下。其他代表有何意見？請施代表。

施代表義成：主席、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要請教建設觀光課長，我們之前有反映過青雲路轉向復興南路的那條人行步道，不是說要移除嗎？對吧？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黃課長相文：那件補助案，因為第一階段的經費並未核定，後續待營建署核定之後，等實際開工時會再跟廠商協調這件事情。

施代表義成：這項工作是屬於我們公所的還是？為何還牽扯到營建署？

黃課長相文：因為工程款是補助的。

施代表義成：我們要將它移除，還要回文給營建署？

黃課長相文：因為目前第一階段的經費補助是刪掉的，所以要等第二階段提案，確定有補助之後才會開始施作。

施代表義成：只是要將它移除而已，你還要做什麼？

黃課長相文：我是指「工程」的部分。

施代表義成：你知道我現在所指的位置是哪裡嗎？

黃課長相文：護安宮旁邊那裡？

施代表義成：不是，青雲路轉向復興南路的人行步道。

黃課長相文：您是指人行步道嗎？

施代表義成：對，在水果行這裡的人行步道。

黃課長相文：是。

施代表義成：那裡人家要蓋起來做店面，對吧？而前面的人行步道，人家有向我們申請移除，目前的進度到哪裡了？

黃課長相文：他後來沒有提出申請。

施代表義成：不是有去會勘嗎？怎麼會沒有申請？

黃課長相文：後來他沒有申請，因為彰化縣的人行步道，若是要申請路口會有相關的申請辦法，移除亦然，就是要請當事人提出申請，我們再去做評估。他是要做一條坡道上去，所以要將那條人行道移除，對吧？

施代表義成：對，因為那裡要蓋房子，我們的人行步道影響到他的前面，是否就要移除？

黃課長相文：就是要麻煩他提出申請，我們再視申請內容做後續處理。

施代表義成：你們有跟他講說要正式提出申請嗎？

黃課長相文：有。

施代表義成：有嗎？

黃課長相文：當時都有把法令拿給他看。

施代表義成：那我待會再把電話留給你，你再詳細跟他聯絡，好不好？

黃課長相文：好，OK。

施代表義成：好。

王主席炫斐：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繼續下一個議程。

主席致閉會詞

王主席炫斐：許鎮長、洪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潘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黃秘書、服務團隊，大家好！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代表所提議的「路樹維護」部分，也請公所處理好了，此次由鎮長所帶領的團隊也確實很認真地在做事情，當然服務上都會有小插曲，但是沒關係，我們慢慢克服，儘量做到讓我們的選民、鎮民滿意；下一次是 5 月的定期會，是關於 110 年度的決算，也請公所這邊將資料備齊，共同為鹿港鎮來努力，簡單幾句，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散 會

二、決議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111.03.22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1 號議決案	類 別	農業課
動議人	何麗觀	連署人	施義成、許富足、林獻章 王麗雯、張雅晴、王建斌 謝孟釗
案 由	為本鎮文小五週邊道路之行道樹 110 年度未確實修剪，花費公帑效益不彰，亟需檢討改進，以維市容觀瞻，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p>一、本會於第 6 次定期會質詢關於本鎮文小五週邊道路之行道路修未確實乙案，會中承辦課室表示俟同案其他地段完成後即再返回修剪，年度已過，未見修剪且未將執行情形告知建議代表。</p> <p>二、本案為 110 年度經費，其驗收、核銷情形為何？請承辦單位報告。</p> <p>三、該地區為遊客停車區域及社區居民生活環境，修剪行道樹切勿便宜行事，以維市容觀瞻。</p>		
辦 法	請依案由、理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1.03.22

案 號	代表提案 第 2 號議決案	類 別	生命禮儀所
動議人	張雅晴	連署人	何麗觀、施義成、許富足 林獻章、王麗雯、王建斌 謝孟釗
案 由	爾來鎮民使用奠儀廳頻繁，經常一位難求，建請鎮公所超前佈署，整體規劃、增建殯葬公共設施，以便利追思禮儀進行，提請大會公決。		
理 由	<p>一、 本鎮第五公墓現有奠儀廳空間狹小、環境欠妥似有改善之必要，建請辦理。</p> <p>二、 第五公墓奠儀廳工程從預算編列已屆 2 年有餘，且業已發包數月仍未見動工，請承辦課室加緊進行，以期早日完工。</p> <p>三、 鑒於奠儀廳日趨頻繁，建請鎮公所規劃於第一公墓內興建奠儀廳，裨益市區居民之需求，就近方便使用。</p>		
辦 法	請依案由、理由內容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111.03.22

案 號	主席提議 第 3 號議決案	類 別	議事
提案人	王炫斐	連署人	潘閔東、施瑞隆、施義成 何麗觀、許富足、林獻章 王麗雯、張雅晴、王建斌 謝孟釗
案 由	為修正「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理 由	<p>一、為因應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另依該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號令修正發布之同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暨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六四二五六六一九號函關於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p> <p>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因應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且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以期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更臻周延。</p> <p>三、檢附「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p>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核定後請公所公布之。		
審 查 意 見	逕付二讀。		
大 會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所授權制定，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後，期間歷經5次修正。為因應內政部一百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另依該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令修正發布之同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暨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六四二五六六一九號函關於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五條）
- 二、刪除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三、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修正草案第十四條）
- 四、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五、本會人事及會計之職掌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末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酌先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p> <p>三、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一、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p> <p>二、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u>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u></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u>二 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u>三 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u>四 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u></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因應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台內民字第一〇七〇四五三五七五號「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p> <p>三、為利民眾知悉本會議事運作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本會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p> <p>四、為利外界掌握本會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本會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p> <p>五、為公開會議之開會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於所訂時限、期間公開於網站。</p> <p>六、為提高本會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本會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目前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本會大會及小組會議，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依限公開於網站。</p> <p>七、增訂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俾利公眾查閱。</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人事、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三六B號函釋意旨，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p>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彰化縣鹿港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件 類 別 提 議 別 數	鎮公所提議事項	代表提議事項	合 計	備 註
農 業	0	1	1	
生命禮儀	0	1	1	
議 事	0	1	1	
合 計	0	3	3	